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52號

原告 兆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兆緣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林金生

上列被告林金生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